

证券代码：830958

证券简称：鑫庄农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胡建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35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0月28日